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81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231039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應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